

4-1.4 职工参保登记（机关事业单位保险）

1. **事项名称：**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保登记；
2. **事项简述：**本事项主要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，参保单位因新招录、调入人员新参保的，应从起薪之月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新参保手续。
3. **办理材料：**
 - （一）新招录人员规定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录用审批手续；
 - （二）事业单位招录的财政全额供款人员，需上传《新增职业年金记账缴费人员情况备案表》
4. **办理方式：**

网上申报；

网址名称：辽宁政务服务网

网址：<https://www.lnzwfw.gov.cn/>
5. **办理时限：**

符合条件即时办理
6. **结果送达：**

网上办结
7. **收费依据及标准：**

无收费
8. **办事时间：**

上午 8:30—12:00，下午 13:00—17:00（周末、法定节

假日除外)

9. 办理机构及地点:

阜新市细河区民族街北段，市公安局道西，阜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服务专区。

10. 咨询查询途径:

0418-2686699;

11. 监督投诉渠道:

0418-2921156